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茂资讯”）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79,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加茂资讯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3%。

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加茂资讯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间均已过半，加茂资讯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4,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0%，仍持有公司股份 1,725,32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6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79,423	1.791%	IPO 前取得：1,522,6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6,790 股（为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及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	254,100	0.230%	2021/6/4 - 2021/9/2	集中竞价交易	60.80 - 66.90	16,060,197.26	1,725,323	1.5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加茂资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加茂资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加茂资讯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加茂资讯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及的变化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6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8,118,82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3 号）核准，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光学”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 58,118,827 股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2.60%，涉及公司 5 名股东，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袁丽萍 100%控制的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光电”），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波通投资”）、安高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高国际”）、宁波新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颖”）和毛磊，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 股。

2、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5,200,000 股。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84,000,000 股增加至 10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00,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亦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 44,706,790 股增加至 58,118,827 股。

3、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和加茂资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共计 23,781,173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未有变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58,118,8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51,081,173 股。

4、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5,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5、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最终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5,000 股。公司于 2月 26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09,200,000 股增加至 110,54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63,8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81,173 股。

6、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9 月 4 日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10,545,000 股减少至 110,5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48,8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81,173 股。

7、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5 月 7 日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10,530,000 股减少至 110,495,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13,8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81,173 股。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符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88,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述 388,5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未有变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59,025,3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为 51,469,673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有关承诺

1、永新光电、安高国际、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曹袁丽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永新光电、波通投资、安高国际、宁波新颖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3、波通投资、毛磊、宁波新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董事曹其东、毛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其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波通投资的合伙人吴世蕙、毛昊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毛磊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毛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毛磊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毛磊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股东如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新光学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永新光学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永新光学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永新光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8,118,82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永新光电	32,217,250	29.16%	32,217,250	0
2	波通投资	12,122,500	10.97%	12,122,500	0
3	安高国际	6,434,077	5.82%	6,434,077	0
4	宁波新颖	4,095,000	3.71%	4,095,000	0
5	毛磊	3,250,000	2.94%	3,250,000	0
合计		58,118,827	52.60%	58,118,82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217,500	-16,217,5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56,500	-3,250,000	906,50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8,651,327	-38,651,32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025,327	-58,118,827	906,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1,469,673	+58,118,827	109,588,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469,673	+58,118,827	109,588,500
股份总额		110,495,000	0	110,495,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786,910,1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764,364,747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63.3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5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6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4%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2,786,910,170
持股比例	32.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79,864,7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1%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284,500,000	否	否	2021/9/3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21	3.31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479,864,747	1,764,364,747	63.31	20.52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171,712,798	1,171,712,798	80.81	13.63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346,870,000	346,870,000	75.03	4.03	0	0	0	0
浙江恒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2,400,000	192,400,000	91.62	2.24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190,847,545	3,475,347,545	70.79	40.41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7411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6.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62%，对应融资余额 14 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7376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58%，对应融资余额 13.95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4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28.23%减少至 26.43%，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32.90%减少至 31.10%。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股东和邦集团发来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其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9,02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8/23-2021/9/3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8/23-2021/8/27	88,300,000	0.9999%
	大宗交易	2021/9/2	50,780,000	0.5750%
	大宗交易	2021/9/3	19,947,300	0.2259%
	合计	-	159,027,300	1.8008%

备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项相加之和在尾数误差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邦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3,195,803	28.23%	2,334,168,503	26.43%
贺正刚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632,000	4.67%	412,632,000	4.67%
合计	-	2,905,827,803	32.90%	2,746,800,503	31.1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和邦集团履行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3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133,037,415.0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二审判决，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博大投资”）因与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其租金、违约金并赔偿空租期损失合 133,037,415.04 元并承担诉讼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郑州中院”）已对本案作出（2020）豫 01 民初 1211 号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金博大投资租金 36,520,113.94 元及相应违约金、诉讼费等，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以及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认为，金博大投资作为国有企业，应按《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规定，实行房租“两免三减”政策给予租金减免。一审判决仅在判决金额中免除公司约一个月的租金，因此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变更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1 民初 121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23,940,963.58 元”；2、一审、二审的诉讼费全部由河南省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上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金博大投资也对郑州中院作出的（2020）豫 01 民初 1211 号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请求将（2020）豫 01 民初 1211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为支持金博大投资的诉讼请求（不服部分为一审判决免除的 36 天租金及相应违约金）；依法改判公司支付金博大投资空租期损失 75,328,172.44 元以及因拆除装修物而产生的损失暂计 200 万元；本案一审、二审诉讼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该诉讼将于 9 月 7 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5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6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8,663,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7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282,808	99.9824	380,029	0.0175	4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283,008	99.9824	380,029	0.0175	2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装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8,283,008	99.9824	380,029	0.0175	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7,120,952	99.9288	1,542,085	0.0711	2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67,960,128	99.9675	702,909	0.0324	2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的议案》	464,318,143	99.9181	380,029	0.0817	400	0.0002
2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的议案》	464,318,343	99.9181	380,029	0.0817	200	0.0002
3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装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464,318,343	99.9181	380,029	0.0817	200	0.0002
4	《关于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463,156,287	99.6681	1,542,085	0.3318	200	0.0001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63,995,463	99.8486	702,909	0.1512	2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贾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9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由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内蒙紫宸兴丰”）。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紫宸”）、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紫宸兴丰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对内蒙紫宸的吸收合并。因此，公司 2021 年度为已完成吸收合并事宜的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内蒙紫宸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紫宸兴丰

公司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7,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NKTLA1L
注册地址	卓资县旗下营镇碾坪昌达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锂电池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增碳剂、石墨坩埚、碳石墨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动产、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87,829.48 万元	负债合计	137,060.26 万元
		净资产	50,769.22 万元
营业收入	38,390.24 万元	净利润	7,421.67 万元

注：上述系内蒙紫宸兴丰 2021 年上半年度数据，不包括内蒙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书主要内容

（1）当事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申请人：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3）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兴